

关于自有资金拟申购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及《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将本次自有资金拟参与集合计划的具体安排明确如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管理人”），下同）及其子公司拟在 2026 年 9 月 3 日后（含当日）的任意一个开放日内申购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拟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投资者不同意前述自有资金参与安排的，应在 2026 年 9 月 2 日前（含当日）的任意一个开放日内办理其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在前述期限内退出其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的，则视为该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本公告披露的情况，进行自有资金参与。

托管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前述参与安排的，应填写《回执》并将《回执》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前（含当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管理人（《回执》到达管理人收件地址并由管理人签收时视为送达。管理人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楼，收件人：沈钧严，联系电话：010-60833123）。如果托管人未按照本公告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托管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本公告披露的情况，进行自有资金参与。

经托管人和全体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本公告披露的情况，进行自有资金参与。

特此公告。



回执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布的《关于自有资金拟申购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已收悉。我行对《公告》所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安排发表如下意见：

请在下面表格中选择符合您意见的一项，打“√”

同意	不同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盖章）

年 月 日

